

在近日召开的“检察学的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研讨会上,与会专家普遍认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坚持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统一,结合本国特色并尊重司法规律,尤其要加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

新时代检察学学科建设方向与创新发展路径



□郑雯月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纵深推进与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日臻完善,检察
学理论研究 with 学科建设迎来前所未有的发
展机遇与时代重任。近日,由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主办的“检察学的学科建设
与创新发展”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最高人
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人民大
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实务部门和高等院校
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新时代检察学
的学科建设方向与创新发展路径等核心议
题展开深入研讨。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教授刘艳红在致辞中强调,中国政法大学
将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作为一项
核心任务,通过开设专门课程、整合校内
外专家资源、积极与实务部门合作等具
体举措,力求在检察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
养方面发挥“领头雁”作用,以实际行动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教授于飞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已
将检察学学科建设提升至战略高度,倡导
协同创新与检校合作,致力于系统构建和
发展中国特色检察学理论体系与人才培
养体系。

新时代检察学的创新发展

面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检察
学的创新发展成为推动检察事业前进的
关键动力,既是理论回应实践挑战的必然
选择,也是学科寻求突破与完善的内在需
求。

第一,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需坚持实践性与理论性相统一。检察学
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其生命力源
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名誉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
员、教授下建林指出,应系统总结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中的实践经验并加
以理论提升。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
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忠从检察学发展的根
本动力出发,提出检察学的发展必须根
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沃土。
要以习近平法治

□王雷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构建中国自主的
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提供了深厚的文
化根基,我国民法典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在坚持守正创新基础上,予以汲取、传
承。可以将民法典中汲取的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体系化、学理化阐释为“四观”,
即法律观、天下观、社会观和家庭观。
民法典实现了对中华传统法律观、天下
观、社会观和家庭观的古为今用与创造
性转化。本文着重探讨民法典中的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观。

中华传统文化中有家国天下的观念,
家国天下之间似乎缺少社会这一环节,
但不能以今人眼光恒定传统中国的“社
会”。中国古时缺少法人、非法人组织
这样的组织化社会,但中国古代向来不
缺乏处理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智慧—
—助人为乐、与人为善、与人为善、己
所不欲勿施于人、勿害他人、邻里和
睦、宽容礼让、天下无讼、拾金不昧
、重诺守信、友善和睦、推己及人、己
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团结协
作、见义勇为等等,不一而足。礼法并
用、德法共治、德主刑辅是中国古代
国家治理的智慧。诚信是中国古代协调
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基本德治智慧,
古为今用,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重要组成部分。《孟子·梁惠王上》
第一章开宗明义:“王何必曰利?亦有
仁义而已矣。”

拾金不昧

拾金不昧美德背后是中国古代的义务
观。《论语·里仁》提出:“君子喻于
义,小人喻于利。”《论语·述而》有
言:“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朱熹说:“义利之说,乃儒者第一义。”
“仁”是《论语》和孔子思想的核心。
“仁义”是孟子的思想核心。《孟子·
梁惠王上》第一章开宗明义:“王何
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拾金不昧是中华传统美德,也是我国
民法典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时的
基本要求。民法典第314条至第316
条规定了遗失物拾得人等的返还义务、
及时通知义务、送交义务、及时发布招
领公告义务、妥善保管义务等,督促拾
得人尽快物归原主,以定分止争。民法
典第317条、第499条规定拾得人
的必要费用返还请求权、权利人

□面对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检察
学的创新发展成为推动检察事业前进的
关键动力,既是理论回应实践挑战的必
然选择,也是学科寻求突破与完善的内
在需求。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
构建必须根植于我国特有的检察实践
和历史发展,并服务于新时代法治建设
的战略需求。

□检察学的学科建设,不仅是理论研究
与人才培养的基础保障,更涉及研究对
象、基本规律、实施路径等具体要素
的系统构建,这些都是确保检察学学科
健康发展的核心议题。新时代检察学
的学科建设,需要注重多学科知识交叉
整合,需培养专门性、高素质的人才,
需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

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回应
实践需求的创新中构建中国检察学自
主知识体系,从而强化检察学的学科根
基、夯实人才培养。要实现理论与实
践的深度融合与良性互动,离不开检
察机关与高等院校之间的紧密合作。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通过检校合作模
式,可以有效搭建起理论研究反哺实
践、实践需求引领理论创新的桥梁,
共同推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
构建。

第二,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需结合本国特色并尊重司法规律。之
所以强调本国特色和司法规律,一方
面是因为任何学科体系的构建都不能
脱离其赖以存在的制度环境和历史文
化传统,另一方面是因为检察学作为
国家司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
必须遵循司法活动的普遍准则。与会
专家一致认为,检察学的学科建设
和理论发展必须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司法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研究所所长郭立新强调了检察学研
究的本土性、包容性、创新性和时代
性。他指出,当前我国已将检察学研
究置于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战略高度,
既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的必然要求,也是彰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的内在需求。中
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执行院长
、教授杨秀清认为,中国检察学自主
知识体系的构建必须根植于我国特有
的检察实践和历史发展,并服务于新
时代法治建设的战略需求。在检察学
的创新发展中,必须高度重视并妥善处
理其与宪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
部门法的协调关系,尤其要尊重各部
门法自身的基础理论和运行规律。

第三,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尤其要加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正如



思赏时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及其例外,
用债权权利、义务的手段进一步鼓励
诚实守信的拾得人。

民法典没有规定遗失物拾得人的一般
性报酬请求权以鼓励拾金不昧崇高道
德风尚的发扬,遗失物权利人未发布
悬赏广告的情况下,拾得人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在主张必要费用之外报酬的
有偿认领做法就于法无据。孔子赞
赏子路拯溺受牛的行为,批评子贡
救人拒金的行为,认为领取奖励,不
会损害善行义举的品行,反而有助于
潜移默化引导鲁人“必拯溺者”。
为更好地鼓励拾金不昧,立法论上,
应在民法典第317条基础上增加遗
失物拾得人的法定报酬请求权:“权
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
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
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
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
履行义务。”“权利人没有悬赏寻找
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拾得人也有
权请求报酬,但请求报酬数额不得超
过遗失物财产价值的百分之五;遗失
物不具有财产上价值的,拾得人也有
权请求适当的报酬。”“拾得人侵
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
支出的必要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
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或者支付法定报
酬。”

为保障遗失物的顺利返还、送交、领
取,方便遗失物权利人找回遗失物,
建议对民法典第314条送交“公安等
有关部门”予以细化,建立健全遗失
物招领平台。可将民法典第314条
扩展完善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
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
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共场所的管理人
、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或者公安等
有关部门。”将民法典第315条扩
展完善为:“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
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
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并将遗失物信息录入统一的遗失物
招领信息平台。”

重信守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守诚信的思想精
华和时代价值。诚信是中国传统美德
的核

心,是君子安身立命之本。《论语》
中有大量有关诚信的经典表达:“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敬事而信,
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人而无
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輮,小车无
輮,其何以行之哉?”“民无信不立。”
商鞅徙木立信的故事展现了诚信对
公权力的重要意义。诚信一旦进入民
法领域,就不再简单地作为自律道德
而存在,民法上的诚信可以通过概括
条款的形式表现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也可以直接具体化为民事权利义务
规范,这都具有了他律的性质。

新时代检察学的学科建设

检察学的学科建设,不仅是理论研究
与人才培养的基础保障,更涉及研究
对象、基本规律、实施路径等具体
要素的系统构建,这些都是确保检察
学学科健康发展的核心议题。

第一,新时代检察学的学科建设,需
要注重多学科知识交叉整合。学科建
设应拓宽视野,融合相关学科成果,
从而构建一个富有生命力的检察学
学科体系。李奋飞教授认为,检察
学的学科建设要注重多学科交叉与
融合,不断拓宽理论视野和研究方
法。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周洪波指出,对法律监督这一基础
性问题的研究,需要采取多维度、系
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构建中国自主的
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提供了深厚的
文化根基,我国民法典对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在坚持守正创新基础上,予以
汲取、传承。可以将民法典中汲取
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系化、学理
化阐释为“四观”,即法律观、天
下观、社会观和家庭观,民法典实现
了对中华传统法律观、天下观、社
会观和家庭观的古为今用与创造性
转化。

心,是君子安身立命之本。《论语》
中有大量有关诚信的经典表达:“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敬事而信,
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人而无
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輮,小车无
輮,其何以行之哉?”“民无信不立。”

商鞅徙木立信的故事展现了诚信对
公权力的重要意义。诚信一旦进入民
法领域,就不再简单地作为自律道德
而存在,民法上的诚信可以通过概括
条款的形式表现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也可以直接具体化为民事权利义务
规范,这都具有了他律的性质。

诚信是中华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之一。民法典把诚信价
值观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
法律规定,用法律来推动诚信建设。
诚信是契约精神的道德基础,文化
基础。民法典第465条合同法律约
束力原则是对重信守诺的法律概括表
达。

民法典鼓励诚实行为,引导人们秉
持诚实、恪守诚信,惩治背信行为。
例如,第499条将悬赏广告作为合
同订立的特殊方式加以规定,有利
于鼓励拾金不昧的诚信拾得人,也
可以督促悬赏人重信守诺。又如,
第965条惩治“跳单”违约行为:
“受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
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
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
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勿害他人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朱子家
训》有言:“与肩挑贸易,毋占便宜;
见贤若亲邻,须加温恤。”

侵权责任制度是从同态复仇、以怨
报怨、冤冤相报、相互敌视、相互
攻击演化而来的,侵权责任制度是
一种对侵害和损害进行矫正的法律
文明形态。人类在实现正义道路上
也从自力救济转向公力救济为原
则,私力救济为补充。民法典侵权
责任编强调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调统
一的法治原则,通过追究侵权责任
实现诚实生活、勿害他人、各得其
所。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规定的
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是生活情理中
“有错必纠”观念的

化的视角,厘清其在国家监督体系
中的地位 and 复杂的内外关系。这
也体现了学科研究方法的多元化需
求,通过学科交叉融合,对于提升
检察学学科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具有
重大意义。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
学院副院长、教授郭志媛也表示,
未来中国政法大学会努力打造结构
合理、梯次完善、富有新时代特色
的检察学学科体系。

第二,新时代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
需培养专门性、高素质的人才。与
会专家认为,应注重培养具有检察
专业素养与视野的人才,这是开展
检察实践的关键所在。周洪波教授
强调,高校应抓住检察学学科建设
的重要机遇,强化基础理论教育,
为学生树立正确的检察理念。在此
基础上,构建针对性的专业课程,
培养学生熟悉检察业务和法律监督
职能的能力。李奋飞教授也指出,
强化人才培养是推进检察学学科建
设不可或缺的重要路径之一。最高
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志远
建议,在检察学教育中融入国际视
野,注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使检
察人才既精通国内法律,又具备国
际交流合作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
检察工作的需求。

第三,新时代检察学学科建设,需进
一步优化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课
程体系作为学科知识传授、专业人
才培养的核心,关系到学科体系建
设与人才培养的质量。因此,在课
程体系优化方面,专家提出要结
合实践需求增设重点课程。刘志
远局长指出,强化检察学教育的国
际视野与维度,不仅要在教材编写
中融入国际元素,还应在教学中有
所阐释和体现。周洪波教授强调,
课程设置应突出法律监督相关理论
与实务知识。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
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王贞会认为,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具有独特性,应
成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
鲜明特色,未来检察学的学科建设
需要进一步细化研究方向,以充分
体现未成年人的检察等特色领域。
郭志媛教授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将
统筹建设相关课程体系,全面恢复
和升级“检察学”系列课程,构建
覆盖本科与研究生、理论与实务、
基础与前沿的立体课程结构。通
过上述多维度的课程优化,旨在构
建一个能有效服务于高素质检察
人才培养和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
现代化检察学课程体系。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表达。

例如,高空抛物は破坏小区公共秩
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有违社会
公德,会构成民法典第1254条的民
事侵权责任,还可能涉嫌犯罪。20
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
一)》施行,“高空抛物”行为首
次入刑。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
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高空坠物与高空抛物不同。高空坠
物是指高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
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等由于自
然原因脱落;高空抛物是由于人为
原因、主观故意从建筑物中抛掷物
品。但无论是高空坠物还是高空抛
物,如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其
他财产损失,作为物品的管理者或
所有权人均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
任,体现民法侵权责任制度的救济
法品格,高空抛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见义勇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崇正义的思想
精华和时代价值。在洪涝等自然灾
害面前,人类是渺小的,但人性是伟
大的。孔子思想中除了有义利之
辨外,还有义勇之辨。《论语·为
政》有言:“非其鬼而祭之,谄也。
见义不为,无勇也。”孔子也不赞
同一味蛮干,主张义勇结合,认为
“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吕
氏春秋·察微》记载:“子路拯溺者,
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
‘鲁人必拯溺者矣。’孔子见之以
细,观化远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营造见
义勇为社会氛围”。民法典第183
条对救助者的损害弥补机制有助于
避免“英雄流血又流泪”,实现对
救助者的鼓励,消除其后顾之忧。
侵权行为人对救助者承担侵权责
任,是矫正正义的要求。受益人“
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应当给予
适当补偿”,均是公道正义的体现。
救助者仍未能得到补偿的损害,由
有关行政机关通过见义勇为基金
兜底给予行政补偿,这是分配正义
的要求。民法典第184条对救助
者的免责规定体现了对救助者的
宽容,避免其实施救助过程中瞻
前顾后。民法典第183条和第184
条构建起对见义勇为救助者的基
本法治保障。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
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
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推进法学
教育和法学院校改革研究(批准
号23JZD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学术研讨会——纪念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会议召开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
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法
学家》编辑部联合主办的全面贯彻
实施民法典学术研讨会——纪念民
法典颁布五周年会议在中国人民大
学召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在开
幕式致辞中指出,民法典是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保障,本次
研讨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
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
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
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汇集学界智
慧,为民法典的全面贯彻实施提供
有力的理论支持与实践洞见。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
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
级教授王利明在主旨演讲中指出,
民法典的颁行在我国法治建设史上
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成果,也是习
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全面贯
彻实施民法典,应从以下方面继续
深化:第一,加强民法典实施中相
关法律的立改废释,发挥民法典在
立法中的基础性法律地位,探索通
过立法解释进一步完善民法典。第
二,深化民法典实施中的严格执法,
形成依法行政、尊重私权的观念。
第三,深化民法典实施中的公正司
法,通过司法解释对民法典进行体
系化整理,促进法律共同体的形
成,围绕民法典开展讨论、达成共
识。第四,构建中国民法学自主知
识体系,将两大法系优秀经验为我
所用,提炼本土规则、解决本土问
题。第五,从司法实践中提炼思想
、总结经验规律,确立具有本土共
识性的法律解释方法,发展中国特
色的法律解释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
任马正平表示,近年来,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努力加强对
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处理好
“特别法和其他法”与民法典的
“关系”,保障民法典的贯彻实施。
在后民法典时代,要坚持以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
我国国情与实践,构建具有中国
实践特色与时代特色的民法学自
主知识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检察厅副厅长肖
正磊表示,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是
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检察机
关始终坚持将民法典的精神、理念
和规则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作
为司法机关与法律监督机关,检察
机关努力落实民法典的规定和理
念,切实加强司法活动的监督,在
履职办案中全力推动民法典的贯
彻实施。在民法典施行五周年的
新起点上,检察机关将牢固树立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质量办
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加强民法典宣
传,推动民法典更加深入地贯彻
实施。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副局
长袁雪石表示,司法部是民法典编
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之一。五年
来,司法部紧密配合,不断加强政
府立法审查,持续推进严格公正
文明执法,研究起草了多部规范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裁决
等活动的文件,推进行政机关在
行政执法中深入贯彻好民法典。当
前,司法部正在统筹组织的规范涉
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也是贯彻落
实民法典的重要举措之一。

在随后的主题研讨环节,与会专家
立足中国国情、直面现实问题,
围绕民法典贯彻实施中的重大疑
难问题展开深入而系统的讨论。
(王渊)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教授王海军：“检察公益诉讼”蕴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涵



“检察公益诉讼”是在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提出的新概
念,具有历史基础和时代特征。从
概念史角度看,自清末开始,检察
机关与公益之间的关系初步建
立,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院范畴
内出现了“检察公益诉讼”概念
的内容。在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
放前,“检察公益诉讼”概念在
中国特有的社会背景下孕育并
经暂时中断。改革开放后,“检
察公益诉讼”概念在检察制度恢
复和发展的基础上生成,并最终定
型为以检察机关为主体,基于法
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以保护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
以诉的形式运行的法律监督机制。
“检察公益诉讼”概念既是人民
检察制度自主发展的结果,也是中
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
表现,蕴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的价值内涵。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编审王怡：可适时引入立法社会效果论证



基于立法社会效果作出立法决策
是科学立法的必然要求。经济社会
环境、制度环境、主体因素、技
术因素等,都潜移默化地塑造着
立法社会效果,使之呈现积极效果
与消极效果并存、宏观效果与微
观效果并存、远期效果与近期效
果并存的复杂面相。标准化的立
法评估带有理性决策的前见,往
往难以超出立法目标的既定视野
而给出更多有关立法社会效果的
信息,有必要引入立法社会效果
论证,在民主参与的过程中发现
和检验立法社会效果,并基于论
证性商谈凝聚最大共识。围绕立
法社会效果所产生的各种争议以
疑难,必须在立法审议中被充分
考虑和权衡。基于立法社会效果
作出的立法决策,并非机械化的
法律文本增删,而是一种需要调
用系统性思维的决策应变,既可
以尝试在法律系统外寻求社会问
题的解决方案,也可以在法律系
统内部统筹谋划立法方案。

(以上依据《法商研究》《中国法
学》,张宁选辑)